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牟工商质监〔2017〕9号

关于印发《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工商质监所及有关单位：

现将《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 年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2月27日



中牟县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7年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督抽检工作

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省、市成品油质量升级专项行动及全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有关要求和部署，加强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监管，有效推动城市空气质量不断改善，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产品质量法》、《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履行市场监管职能，全面开展成品油市场专项抽检工作，进一步加强对成品油特别是城乡结合部柴油市场的监督管理，整顿规范成品油销售单位经营行为；依法严厉打击违法销售成品油和生产销售劣质成品油等违法经营行为，大力整顿和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切实保障成品油质量。

二、检测对象和抽检商品品种（含检验项目）

检测对象：主要包括本县流通领域各销售成品油的加油站点、油库。

抽检商品品种：2016年11月1日起，全省全面供应的符合第五阶段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V标准）的车用乙醇汽油、车用

柴油。

车用乙醇汽油检验项目为研究法辛烷值、蒸气压、烯烃含量、芳烃含量、硫含量、乙醇含量、苯含量、其他有机含氧化合物；车用汽油检验项目为研究法辛烷值、蒸气压、烯烃含量、芳烃含量、硫含量、苯含量、氧含量、甲醇含量；车用柴油检验项目为凝点、冷滤点、闪点（闭口）、硫含量、密度。每个成品油经营单位监测的油品种类不少于2个。

三、抽检范围及时间

县局结合省、市局要求合理确定成品油质量年度抽检频次，对存在问题较多且整改不力的加油站可以进行连续性地跟踪抽检；成品油质量年度抽检数量和比例要按照《河南省工商局2017年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联合有关部门年度内对市、县、乡三级成品油检测实现辖区内加油站、油库全覆盖。各单位要按照具体的抽检方案做好配合工作。

抽检时间安排在2017年度每季度中旬。

四、抽样方式

以付费购买方式预抽取样品，每个批次抽取样品2组，1组用于检验，1组用于备份。现场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人员和我局执法人员共同完成，样品数量由承检机构依据相应的检测标准进行抽取。

检验用样品按经营者进货价格付费购买。用于检验和备份的样品分别独立密封，当场封样，加贴专用封条，由2名承检机构抽样人员、2名我局执法人员以及被抽检人在抽样封条上同时签字确认。

备份样品由县局负责保存。不得私自拆封、调换、毁损代为保管的备份样品。

五、检验依据及判定原则

车用柴油（国V）（GB 19147）；车用汽油（GB 17930）。

车用乙醇汽油（国V）（GB 18351）。

六、检测费用预算

油品检测费用预计为1550元/批次，预计抽检500个批次。检测费用、购样费将根据实际价格支付。

七、工作要求

（一）现场抽检过程中，参与配合抽样工作的我局执法人员要认真核实被抽检对象的相关情况，做好现场检查和记录；查验被检样品的相关票证账簿、货源、进货量、库存量、销售量等情况，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确保抽样检验工作程序合法，手续完备，样品存放安全。同时，需携带现场询问笔录等文书，对现场抽样过程中发现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况进行调查处理。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

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工作单的记录是否相符。

（二）承检机构应于抽样后 20 日内出具初检结果，并在检验报告结果出具后及时向我局送达检验报告。

县局按照国家工商总局和省工商局相关规定，由县局委托配合抽样的单位在收到检验结果后 5 个工作日内送达被抽检人。

（三）自检验报告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承检机构应积极协助中牟县工商质监局做好初检不合格样品的复检和复议工作。被抽检人或者标称不合格产品的生产企业提出异议，由承检机构负责解释和处理；提出复检要求的，依照有关复检规定执行。

（四）对经抽检并依法认定为不合格油品的，应当责令被抽样的经营者立即停止销售。对依法确定为销售不合格油品的违法经营行为，各有关单位应当依法查处，并及时向县局监管科上报查处情况。对供货者不在本辖区的，要追根溯源，及时对供货者进行追查，并将线索依法通报给供货者所在地行使工商管理职能的部门。

（五）依据《工商行政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暂行规定》，应及时向社会公布抽检结果及处罚结果。